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依據學生輔導法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學生代表二名為當然委員，由學生會推舉之；其餘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心理、諮商輔導、法律或社會工作專長之專家學者二至四名。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本委員會行政幕僚事務。
-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執行任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選派之。任期至該屆期滿為止。
- 四、本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應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活動。
 - (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展事項。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七、召開本委員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與會。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